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二條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悉依證券交易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 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三)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四)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五)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七) 以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八)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九) 選舉人所投資選舉權數總合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合者。
(十)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